

#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全资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三方合作协议 自动终止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汇通能源”）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汇通能源卓资风力发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卓资风电”）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与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及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《汇通能源风电收费信托收益权的资产证券化三方合作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三方合作协议”），具体内容详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资产证券化三方合作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21）。

根据《三方合作协议》的第七条约定：“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产品终止之日。如果本协议签署后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项目资产证券化未能成功，本协议自动终止，协议各方同意协议继续履行的除外”。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全资子公司卓资风电资产证券化项目未成功，协议各方也均无继续履行协议的意愿，因此，上述《三方合作协议》自动终止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卓资风电无须承担违约责任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一月二日